



# 宪法选编

(五)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

## 目 录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
(1965年8月21日通过 1975年8月18日最后修改)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27)
(1980年12月20日公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60)
(1979年8月31日公民投票通过 11月15日最后通过)	
多哥共和国宪法	(87)
(1980年1月8日颁布)	
科威特国宪法	(97)
(1962年11月11日公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121)
(1949年5月8日西德议会会议通过, 同月23日公布, 包括到1973年以前的修改)	
附录 (1975—1976年修改的条文)	
澳大利亚联邦基本法	(185)
(1900年7月9日通过, 并包括到1970年8月31日 以前各次的修改)	
英国大宪章	(218)
(1215年6月15日公布)	
英国王位继承法	(230)
(1700年制定, 1701年公布)	
英国一九六九年人民代表法	(233)
日本国内阁法	(23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议事规程·····	(239)
(1979年4月19日公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人民代表地位法·····	(258)
(1979年4月19日公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罢免程序法·····	(271)
(1979年4月19日公布)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74)
(共七条1981年7月3日公布)	
为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7条)的宪法性法律·····	(279)
(1981年7月3日公布)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通过，一九七五年  
三月十八日最后修改)

## 目 录

- 第一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第四章 中央国家管理机关
- 第五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管理机关
- 第六章 司法机关
- 第七章 检察机关
- 第八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标志
- 第九章 最后规定

## 第一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一 条** 罗马尼亚是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主权的、独立的和统一的城乡劳动人民的国家。它的领土是不可让与的和不可分割的。

**第 二 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全部权力属于自由的、掌握自己命运的人民。

人民的权力建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之上。工人阶级——社

会中的领导阶级、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各类劳动人民，不分民族，在紧密的联合中，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并且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

**第三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共产党是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力量。

**第四条** 主权的权力执掌者——人民，通过大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选举的方式选出的机关，行使权力。

大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是整个国家机关系统的基础。

大国民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有其他国家机关都在它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其活动。

**第五条** 罗马尼亚国民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已永远废除人对人的剥削，并且正在实施按照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劳动是我国每一公民的光荣责任。

**第六条**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国家所有制——其财产属于全体人民，或者合作社所有制——其财产属于各个合作社组织。

**第七条** 任何性质的地下富源、矿藏、国有土地、森林、水流、自然能源、工场和工厂、银行、国营农业企业、农业机械站、交通道路、国家运输和电讯手段、国有建筑物和房屋、国家的社会文化设施的物质基础，均属于全体人民，是国家财产。

**第八条** 对外贸易是国家专营事业。

**第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以及属于它们所有的牲畜、工具、设备和建筑物，都是合作社财产。

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归合作社农民家庭使用的小块土地，构成合作社财产。

住宅和附属建筑物，其下的土地以及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供应产品的牲畜和小农具，构成合作社农民的个人财产。

手工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工具、机器、设备和建筑物，是合作社财产。

**第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社会主义的一种农业组织形式，保证对土地集约耕作和运用先进科学的条件，并且通过增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国家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且保护它们的财产。国家同时帮助其他合作组织，并且保护它们的财产。

**第十一条** 在农业合作化的条件下，国家保障不能够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对于他们自己及其家属耕作的土地与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工具的所有权，以及对于役使的和供应产品的牲畜的所有权。

同样保障手工业者对其作坊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对于土地和建筑物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工程并且付给公平的赔偿，才能够征用。

**第十三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全部活动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繁荣社会主义国家，继续提高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福利，保证人的自由与尊严，多方面地确保人类的个性。

为此目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组织、规划并且领导国民经济；  
保卫社会主义财产；

保障公民权利的充分行使，确保社会主义法制并且保卫法律秩序；

发展各级教育事业，保证为发展科学、艺术与文化所需要的条件，实行保健；

保证国家防务并且组织国家的武装力量。

**第十四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的精神，同各社会主义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和兄弟合作关系，促进同其它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的合作关系，并且为了确保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了解，在国际组织中积极活动。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对外关系建立在尊重主权和民族独立、权利平等和互利、不干涉内政等原则的基础之上。

**第十五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划分为下述行政区域单位：县、市和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是布加勒斯特城，该城由区组成。

较重要的市可以组织为城。

**第十六条** 罗马尼亚国籍按照法律取得和丧失。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或者宗教，在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内享有平等权利。

国家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不容许以民族、种族、性别或者宗教为理由，对这些权利加以任何限制，以及在其行使上加以歧视。

旨在建立此项限制，进行民族沙文主义宣传、煽动种族仇

恨或者民族仇恨的任何表现，均依照法律予以惩罚。

**第十八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劳动权。保证每一个公民都有机会根据其训练在经济、行政、社会或者文化领域从事工作，并且按照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同工同酬。

由法律规定关于劳动保护和安全的措施，以及关于保护妇女劳动和青年劳动的特别措施。

**第十九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休息权。

规定工作日的最长时间为八小时，每周休息一次以及每年付酬的休假，以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

在艰苦和很艰苦的劳动部门，其工作日的的时间减为八小时以下，而不减少报酬。

**第二十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在年老、患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物质保障权。

工人和工作人员通过在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范围内付给的退休金和疾病补助金，合作社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成员通过它们自己所组织的保险方式，实现物质保障权。国家通过其卫生机构保证医药帮助。

保证付酬的产假。

**第二十一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有受教育权。

通过一般的义务教育，通过各级教育免费以及国家助学金制度，保证受教育的权利。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是国家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聚居的各民族自由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以及书籍、报纸、杂志、剧院、各级教育都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字。在罗马尼亚族以外

还有其他民族居民居住的行政区域单位内，所有机关和机构在口头和书面上使用有关民族的语言文字，并且在该民族中或者在通晓当地居民的语言文字和生活方式的其他公民中任命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婚姻和家庭，并且保卫母亲的和儿童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青年享有为发展他们的体力和智力所必需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对大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选举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和秘密的。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年满二十三岁、享有选举权的公民，都可以被选举为大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的代表。

提出候选人的权利属于社会主义团结阵线——一个革命的、民主的、有代表性的、最大的、常设的政治机构，它成为在罗马尼亚共产党领导下，联合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和所有群众组织与社会组织的政治社会力量的组织结构，以便全体人民参加贯彻党和国家的内外政策，领导一切活动领域。

选举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罢免他们的代表。

精神错乱和精神耗弱的人以及经过法院判决在规定的期间内被剥夺此项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六条** 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各类劳动人民的队伍中最先进和最有觉悟的公民，团结在罗马尼亚共产党——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它的先锋队——之内。

罗马尼亚共产党表达人民的愿望和重大利益并且忠诚地为

其服务，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领域中实现领导作用，并且指导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活动以及国家机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组织职工会、合作社、青年、妇女和社会文化的组织、创作联合会、科学、技术、体育协会以及其他的社会组织的结社权。

国家支持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活动，为这些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发展创造条件，并且保护其财产。

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保证人民群众广泛参加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并且实行社会监督——即社会主义制度民主性的表现。罗马尼亚共产党通过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实现同工人阶级、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各类劳动人民的有组织的联系，动员他们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斗争。

**第二十八条** 保障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举行大会和示威的自由。

**第二十九条** 言论、出版、集会、举行大会和示威的自由不得用于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劳动人民利益敌对的目的。

一切法西斯性质的或者反民主性质的结社概行禁止。参加此种结社和法西斯性质的或者反民主性质的宣传，依法律惩罚。

**第三十条** 保障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所有公民的信仰自由。

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抱有或不抱宗教信仰。保障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宗教仪式可以自由地组织和活动。宗教仪式的组织与活动的方式由法律调整。

学校同教会分离。任何教派，修道会或者宗教社团，除培训宗教人员的专门学校之外，不得开办或者保持其他教育机

构。

**第三十一条** 保障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

如果没有证据或者确切根据的标记表明其人已从事依法律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不得加以拘留或者逮捕。侦查机关可以命令拘留一个人最长期间为二十四小时。任何人除非根据法院或者检察员发出的逮捕状，不得加以逮捕。

保障在全部诉讼期间的辩护权。

**第三十二条** 住所是不可侵犯的。任何人非经本人认许不得进入其住宅，但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除外。

**第三十三条** 通信和电话通话的秘密受保障。

**第三十四条** 请愿权受保障。国家机关有责任解决公民关于个人的或者社会的权利和利益的请愿。

**第三十五条** 由于国家机关的违法行为其权利受侵害的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请求主管机关宣告此项行为无效并且赔偿损害。

**第三十六条** 个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来自劳动的收入和储蓄、住宅、附属建筑物及其下的土地以及供个人使用和舒适设备的物品，都可以成为个人财产权的对象。

**第三十七条**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由于从事保卫劳动人民利益的活动，由于参加民族解放或者保卫和平的斗争受到迫害的外国公民，给予庇护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卫社会主义财产，致力于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第四十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队伍中服兵役是义务性的，并且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光荣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卫祖国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责任。违反军事誓词、背叛祖国、投奔敌方、对国防力量造成损害，都是对人民最重大的罪行，依照法律予以最严厉的惩罚。

### 第三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大国民议会

**第四十二条** 大国民议会，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唯一立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大国民议会有下列主要职权：

- (一) 通过和修改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 (二) 规定选举制度；
- (三) 通过单一的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执行预算的总决算；
- (四) 组织部长会议，制定关于各部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的一般规范；
- (五) 规定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
- (六) 制定关于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的规范；
- (七) 规定行政区域组织；
- (八) 准予赦免；
- (九) 批准和废除含有修改法律内容的国际条约；
- (十) 选举和罢免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 (十一) 选举和罢免国务委员会；

- (十二) 选举和罢免部长会议；
- (十三) 选举和罢免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
- (十四) 对宪法的实施情况执行一般监督。大国民议会单独决定法律的合宪性；
- (十五) 监督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和国务委员会的活动；
- (十六) 监督部长会议、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
- (十七) 听取关于最高法院活动的报告，并且监督它的指导性的决定；
- (十八) 监督检察院的活动；
- (十九) 对人民会议的活动执行一般监督；
- (二十) 制定对外政策的总路线；
- (二十一) 为了国防、公共秩序或者国家安全的利益，宣布局部地区或者全国领域处于紧急状态；
- (二十二) 宣布部分动员或者总动员；
- (二十三) 宣布战争状态。只有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遭受武装侵略或者根据国际条约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承担共同防卫义务的其他国家遭受武装侵略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出现规定宣布战争状态义务的局势时，才可以宣布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大国民议会代表由同数居民的选举区选出。选举区的划分由国务委员会以命令规定。

每一选举区选举一名代表。

大国民议会由三百四十九名代表组成<sup>①</sup>。

---

<sup>①</sup>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依一九七四年第六十六号法律修改前）原先规定代表为四百六十五名。——译者

**第四十五条** 大国民议会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sup>①</sup>。

大国民议会的委托权在当选的任期届满以前不得予以终止。此项委托权在新的大国民议会选举已经实现时终止。

如果大国民议会认定有不可能实行选举的情况存在时，它可以决定在此项情况的存续期间内延长委托权。

**第四十六条** 大国民议会的选举在前届任期最后一年的三月中一个休假日举行。如果有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时，在大国民议会委托延长期届满后两个月内举行选举。

新选出的大国民议会，在上届大国民议会的委托权期满后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第四十七条** 大国民议会审核每个代表选举的合法性，同时决定选举有效或者无效。

如果宣告选举无效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在宣告无效时即告终止。

**第四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通过自己的工作规则。

**第四十九条** 大国民议会制定其年度预算，列入国家预算内。

**第五十条** 大国民议会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由大国民议会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的大国民议会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大国民议会主席主持大国民议会会议工作。

大国民议会主席可以在副主席中指定任何一名执行其一定的职权。

**第五十二条** 大国民议会在代表中选举各常设委员会。

各常设委员会根据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的委托，审

---

<sup>①</sup>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依一九七二年第一号法律修改前）原先规定每届任期四年。——译者

查或者辩论法律草案、命令、决议或者其他应予通过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问题。

各常设委员会还根据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的委托，按照各自的职权，定期地或者按照问题，听取各个国家管理机构、最高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人提出的关于这些机关活动的报告，以及各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的主席关于这些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并且分析上述各机关执行罗马尼亚共产党政策和保证法律实施的状况。

各委员会就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提到的一切问题撰写报告、意见或者建议，向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提出。

大国民议会可以就任何活动问题或者活动领域，选举临时委员会，同时确定每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活动方式。

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向大国民议会各委员会提供它们所要求的情报与文件。

**第五十三条\*** 为了对法律的合宪性执行监督以及为通过法律进行准备工作，大国民议会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非代表的专家可以被选入宪法与法律委员会，虽然不得超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委员会就法律的合宪性提出报告或者意见。它还按照大国民议会的工作规则审查包含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的命令，以及部长会议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相应的方式，也适用于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

\* 本条已依照罗马尼亚政府公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期公布的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号法律修改。——原注

**第五十四条** 大国民议会在会议中进行工作。

根据大国民议会执行委员会的提议，大国民议会常委会每年举行两次。

大国民议会在必要时，根据国务委员会，大国民议会执行委员会，或者代表的总数至少三分之一的动议，举行非常会议。

大国民议会会议依国务委员会的命令召集。

**第五十五条** 大国民议会至少有代表总数的过半数出席才能进行工作。

**第五十六条** 大国民议会通过法律和决议。

法律和决议由大国民议会代表的多数票通过。

宪法由大国民议会代表总数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和修改。

大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由主持会议的大国民议会主席或副主席签署。

**第五十七条** 法律在大国民议会通过后至迟在十日的期限内，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签署，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五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的每一代表都有权向部长会议或者它的任何成员提出问题和进行质询。

代表可以在大国民议会执行监督的范围内，向最高法院院长或者总检察长提出问题和进行质询。

被提问或者被质询的人，有义务至迟在三日的期限内并且无论如何必须在该次会议期间，用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五十九条** 为准备大国民议会辩论或者质询起见，代表有权要求任何国家机关提供必要的情报，为此目的请求大国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协助。

**第六十条** 每一个代表都有义务就自己的活动和国民议会的活动定期地向他的选民提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大国民议会的任何一个代表，在会议期间非经大国民议会事先批准，在闭会期间非经国务委员会事先批准，不得予以拘留、逮捕或者移送刑事审判。

只有在现行犯的情况下，代表可以不经上述批准予以拘留。

### 国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是经常工作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隶属于大国民议会。

**第六十三条** 国务委员会经常地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确定大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的选举日期；
- (二) 组织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机关；
- (三) 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但是如果其批准权属于大国民议会权限范围的国际条约除外；
- (四) 规定军衔；
- (五) 制定勋章和荣誉称号。

**第六十四条** 国务委员会在大国民议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 在不能变更宪法的范围内，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按照通过法律的程序提交大国民议会，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进行辩论。只有由于例外情况大国民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时，单一的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以及执行预算的总决算才可以由国务委员会通过；

(二) 任免总理；

(三) 如果由于例外情况大国民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时，任